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赣保协发〔2024〕12号

关于传达落实优化调整保险业消费 投诉监管通报范围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的通知》（金办发〔2024〕39号）工作要求，维护江西省保险行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处理投诉，现印发《江西省保险业优化调整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工作规程》，请按要求参照执行。

请各单位依照《江西省保险业优化调整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工作规程》，于5月6日下班前报送以下材料：

1. 评审工作组成员（由2023年监管转送投诉量产、寿险排名前十的机构报送，每家机构1人，名单需加盖公司印章。原则上应

由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员担任)

2. 评审专家委员会(各保险机构均可推荐,原则上应由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人员担任)

《江西省保险业优化调整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工作规程》仅供识别异常投诉使用,各会员单位应依法合规做好投诉识别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和行业合法权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联系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特此通知。

(此件属于内部工作信息,严禁通过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联系人: 艾龙

联系电话: 0791-88627402

联系邮箱: JXBXTS@126.com

附件: 1. 江西省保险业优化调整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工作规程
2. 2023年保险业消费投诉量产、寿前十统计表
3. 评审工作组成员报送表
4. 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艾龙

联系电话：0791-88627402

校对：艾龙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2024年4月29日印发
